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p>十一、<u>出差單程超過六十公里者，雜費每日一律按新臺幣三百元列支，交通費得覈實報支；出差單程五公里以上六十公里以下者，雜費每日一律按新臺幣一百二十元列支，交通費得覈實報支；出差單程未滿五公里者，得覈實報支交通費。</u></p>	<p>一、本點刪除。 二、有關雜費列支上限，移至第二點附表一訂定。</p>
<p><u>十一</u>、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患病，以突發之重病，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且不宜返回原駐地醫治者為限；在患病住院期間，得自住院之日起，按日報支雜費，最高報支十日。</p>	<p><u>十二</u>、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患病，以突發之重病，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且不宜返回原駐地醫治者為限；在患病住院期間，得自住院之日起，按日報支雜費，最高報支十日。</p>	點次變更。
<p><u>十二</u>、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自</p>	<p><u>十三</u>、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自</p>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其不能執行職務之日，停止其旅費，並依停止前其已出差事實，報支往返旅費。</p>	<p>其不能執行職務之日，停止其旅費，並依停止前其已出差事實，報支往返旅費。</p>	
<p><u>十三</u>、各機關學校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前項以外，各機關學校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p>	<p><u>十四</u>、各機關學校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前項以外，各機關學校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p>	<p>點次變更。</p>
<p><u>十四</u>、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增加行政彈性，爰增訂本點。</p>